



Santa Clara County  
**PUBLIC  
HEALTH**

# 強制性指令



# 可容人數限制

發布日期：**2020年11月15日**

[sccgov.org/coronavirus](https://sccgov.org/coronavirus)

最新修訂日期：2021年1月13日

# 聖塔克拉拉縣

## 公共衛生局

衛生局長

976 Lenzen Avenue, 2<sup>nd</sup> Floor

San José, CA 95126

408.792.5040



## 可容人數限制強制性指令

**\*請確認您的設施可以根據州政府命令營業。如果當地的縣政府命令和州政府命令之間有差異，則必須遵循限制更嚴格的指令。除此強制性指令外，州政府還對必須遵循的某些設施提供了具體指引。\***

欲瞭解州政府命令和州政府指引的訊息，請瀏覽 [covid19.ca.gov](https://covid19.ca.gov)。

發布日期：2020 年 11 月 15 日

修訂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2020 年 8 月 28 日，州政府發布了全州範圍的公共衛生局長（以下簡稱「州政府命令」，見[此處](#)）及《更安全的經濟藍圖》（以下簡稱「藍圖」，見[此處](#)）。州政府命令和《藍圖》制定了適用於指定給縣的每個「等級」的全州範圍限制措施。

根據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縣衛生局長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指令（經修訂的降低風險指令）中定義的所有企業，包括任何營利性，非營利性或教育實體，都必須遵守本指令和任何其他適用的縣衛生局長指令、經修訂的降低風險命令、州政府的 2020 年 12 月 3 日《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和縣衛生局長的 2020 年 12 月 4 日《執行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強制性指令》、州政府命令和《藍圖》下的適用限制措施、州政府的 COVID-19 行業指引文件及任何適用的衛生和安全法規中的強制性要求。如果這些規定之間存在差異，則必須遵循最嚴格的規定。

本指令制定了縣衛生局長的可容人數限制規定。當設施中的人員數量和密度較高時，尤其是在室內，COVID-19 傳播的風險會增加。為了降低這種風險，縣衛生局長對在任何時間可以同時在設施中的人數制定了限制。限制措施是根據設施的可容納人數和/或在任何時間可以同時在場的人員總數。這些限制取決於與使用類型相關的 COVID-19 傳播風險。

本指令是強制性的，如果不遵守本指令，則違反了 2020 年 10 月 5 日發布的衛生局長命令（以下簡稱「命令」）。

## 強制性可容人數限制

### 1. 可容人數限制

- a. 所有群聚和企業都必須限制戶外活動的可容人數限制，以使任何人隨時可以輕鬆與其同住一起以外的任何人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身體距離。
- b. 以下可容人數限制適用於特定企業、實體及活動：

企業/實體/活動類型	室內	室外
健身房和健身中心(包括游泳池，熱水浴池和桑拿浴)	禁止。	允許，除了熱水浴池和桑拿浴必須關閉。
群聚（例如電影放映、政治活動、婚禮、葬禮、敬拜服務）	禁止。	最多允許 100 人，但需遵守州政府的《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中規定的限制措施，此命令一般禁止所有群聚，但聲明「允許進行戶外敬拜及政治表達，前提是遵守這些活動現行的指引。」
博物館、動物園和水族館	禁止。	禁止。
所有零售商店（包括超市/雜貨店、藥妝店和藥局）	正常可容納人數的 20%。	不適用。
購物中心	允許。整個購物中心的總可容人數是透過將購物中心內被允許室內營業的每家企業租戶的「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相加得出的。  公共區域和美食廣場必須保持關閉。	不適用。
餐廳	禁止（除非提供外帶服務；點餐後，顧客不得在室內等候外帶食物）。	禁止。
酒吧、啤酒廠、蒸餾酒廠	禁止（除非提供外帶服務；點餐後，顧客	禁止。

	不得在室內等候外帶食物)。	
酒莊	禁止(除非提供外帶服務;點餐後,顧客不得在室內等候外帶食物)。	禁止。
吸煙休息室	禁止。	禁止。
家庭娛樂中心及其他娛樂設施	禁止。	禁止。
康樂設施	禁止。	允許,除了在露營地過夜是被禁止。
棋牌室	禁止。	禁止。
住宿設施	允許出於《住宿強制性指令》規定的目的;特定使用區域(如體育館和零售商店)需遵守本指令中特定的可容人數限制。	不適用。
個人護理業務(例如,女士美髮店和男士理髮店;指甲護理;人體藝術、紋身和穿環店;美容師、皮膚護理和美容服務;電針脫毛、蜜蠟除毛、紋面除毛和其他脫毛服務)	禁止。	禁止。
非必要有限的服務(例如,寵物美容、修鞋)	禁止。	禁止,除非在店外送貨和取貨。
大眾運輸	公眾可出入的所有室內等候區域的可容人數不得超過 20%。	允許開放室外等候區域。
醫療保健機構	限制進入設施的人數,使人們隨時可以與其同住一起以外的任何人輕鬆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身體距離,除非這麼做會妨礙提供照護。	不適用。
所有其他必要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政府設施)	公眾可出入的任何室內區域的可容人數不得超過 20%。	不適用。

所有根據《區域性居家避疫命令》和本地命令被允許對公眾開放的其他設施	正常可容納人數的20%。	不適用。
-----------------------------------	--------------	------

### 計量要求

#### 2. 「計量」設施中的人數的制度

- a. 除了急診醫院，任何有室內設施允許公眾出入的企業必須制定並執行「計量」或追蹤進出該設施的人數的書面程序，以確保不超過該設施或區域的最大可容人數。例如，可以派一名企業的員工守在設施的每個入口處以執行該功能。書面程序還要求工作人員確保被要求戴面罩的出入設施的所有公眾成員都正確佩戴面罩，將鼻子和嘴都遮蓋。
- b. 企業必須應要求向執法人員提供其書面「計量」程序的副本，並披露當前在設施中的公眾成員人數。

### 工作場所休息室和休息區

#### 3. 限制室內休息室和休息區的出入

- a. 在急診醫院以外的所有設施中，企業必須禁止工作人員使用任何室內休息室或休息區進食、喝飲料、或休息（即使當時他們獨自在房間裡）或進行任何群聚。企業僅可允許工作人員在需要使用電器（例如咖啡機、冰箱或微波爐）或獨自用於法律規定的其他目的（例如哺乳）時出入這些區域。
- b. 企業必須按照上文第 3(a) 條所述限制室內休息室或休息室的出入，除非企業能夠證明（1）聯邦或州勞工或工作場所安全法禁止企業限制如第 3(a)條所述的其室內休息室和休息區的出入，及（2）企業無法採取任何替代措施（例如設立室外空間，使工作人員休息時可以保持彼此之間至少六英尺的距離；錯開休息時間以確保員工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室外或其他保持社交間距的休息；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要引用此規定，企業必須編寫書面規程，說明為何不能遵守第 3(a) 條的規定。企業還必須實施程序，以幫助員工更安全地使用室內休息室（例如錯開休息時間，限制同時使用休息室的員工人數，增加房間的通風以及定期清潔和消毒觸碰頻率高的表面），並且必須在其書面規程中詳細說明為確保室內休息室和休息區安全運營所採取的措施。企業必須在休息室或休息區內

或附近顯眼地張貼書面規程，並必須馬上應任何員工或執法人員的要求提供此書面規程的副本。

## 計算可容人數上限

### 4. 計算室內可容人數限制

- a. 可容人數限制適用於設施中每個公眾成員花時間或進行受規管的活動的空間或區域。需遵守可容人數限制措施的空間或區域被視為「可容人數受限的空間/區域」。
- b. 可容人數限制必須基於已張貼可容人數上限告示的每個可容人數受限的空間/區域的正常最大可容人數。如果沒有張貼了可容人數上限告示，可容人數限制則必須基於每個可容人數受限的空間/區域的面積（以平方英尺計）。
- c. 健身房、健身設施和家庭娛樂中心必須使用每個可容人數受限的空間/區域（當室內營業被允許時）的總面積（以平方英尺計）。所有其他設施使用每個可容人數受限的空間/區域的淨面積（以平方英尺計）。
- d. 可容人數限制規定可以同時在場的最大人數，包括公眾成員和工作人員。
- e. 欲獲得計算可容人數限制的協助及常見問答，請瀏覽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http://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

## 告示牌

### 5. 告示牌要求

- a. 對於每個可容人數受限的空間/區域，必須遵守本指令第 2 節中指定的特定人數百分比限制，必須張貼「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
- b. 每個告示牌都必須明確說明根據本指令可同時在該（以平方英尺計）人數受限的特定空間/區域的最大人數。「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範本請見 [此處](#)。
- c. 每個空間/區域的每個入口處必須貼有一個「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進入空間的任何人都必須能夠清楚看到這些告示。

- d. 必須更新「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以反映允許的可容人數的任何變更。
- e. 欲獲得填寫「縮減的最大可容人數」告示牌的協助，請瀏覽 [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http://www.sccgov.org/covidcapacity)。

### ***隨時瞭解最新情況***

欲知可容人數限制和其他主題的常見問答，請參閱[常見問答網頁](#)。請注意，本指令可能**隨時更新**。欲知衛生局長命令的最新訊息，請瀏覽縣公共衛生局網站，網址為 [www.sccgov.org/coronavirus](http://www.sccgov.org/coronavirus)。